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本次聘任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旭泰事务所”）；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事务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与永拓事务所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鉴于该所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并履行招标程序，公司拟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该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聘请旭泰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 机构名称：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2 日
-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

- (5) 首席合伙人：谭旭明

(6) 基本介绍：旭泰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 日，持有深圳市财政局深财会（2012）6 号批文及编号 4747025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21 年 2 月 2 日通过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目前全国设立分所 12 个，10 个分所已经获取执业证书。

(7) 人员信息：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6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 人；截至目前，旭泰事务所合伙人数量 16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0 人。

(8) 财务情况：旭泰事务所 2024 年业务收入 2,200.5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576.0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91.7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9) 客户情况：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自 2021 年通过证券资质备案以来，旭泰事务所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审计上市公司 7 家，新三板 17 家，客户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有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制造业、科学技术与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同行业 3 家，旭泰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旭泰事务所已累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53.92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5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近三年，旭泰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旭泰事务所近三年未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毛赛英，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起执业。2010 年至 2025 年 6 月先后在广西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25 年 7 月开始在旭泰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百色试验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

（2）签字注册会计师：韦淞宝，2023 年开始执业。2018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1 月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2025 年 11 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曾参与广西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审计等，曾负责惠州大亚湾城市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审计等。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目前签署过 1 家上市公司（本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尹擎，担任质控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05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 年加入旭泰事务所。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本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旭泰事务所的项目合伙人毛赛英、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尹擎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韦淞宝于 2025 年 6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证监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具体为韦淞宝在执行本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过程中，存在审计程序缺陷、工作底稿不规范等问题，被广西证监局于 2025 年 6 月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管措施、纪律处

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综合考虑年报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因素，旭泰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收费总额为 190 万元(含税)，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前述费用包含审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永拓事务所担任，2024 年度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永拓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17 年。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与永拓事务所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鉴于该所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并履行招标程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永拓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了全面的了解和审查，鉴于公司与永拓事务所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该所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同意不再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经对旭泰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在查阅了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旭泰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旭泰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资质证明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